

关于举办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总体部署，结合《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打造上海市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为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举办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2日。

二、培训对象

上海市高职院校（含本科高职学院，下同）市级、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

三、培训地点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校区（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435号），腾讯会议室（另行通知）

四、培训方案

具体培训方案详见《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培训方案》（附件1）。

五、报名方式

请各校报名参加培训的教师本人于2023年3月30日前①登录校

园网“应用入口”——“业务申请流程”进行培训预报，审批通过后登录平台（<http://train.shsgzgjxyjh.cn/train>），选择“培训平台”中《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的通知》一栏注册报名，由各院校教务处在线审核通过。各二级学院填写《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报名汇总表》（附件2）[发送至 dzxxxyrsc@163.com](mailto:dzxxxyrsc@163.com)（以“部门+专业负责人”命名文件名）。

六、相关要求

请二级学院高度重视专业负责人培训工作，各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参加培训的情况，将作为二级学院申报市教委相关专项的重要依据。

七、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刁老师

联系电话：57131142

邮 箱：dzxxxyrsc@163.com

附件：

1. 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培训方案
2. 上海市高职院校专业负责人（第十二期）培训班报名汇总表

人事处

2023年3月27日